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實習企業資源，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特成立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位，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及校外實習業務負責教師1人組成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為委員。系主任及校外實習業務負責教師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3至5人擔任，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視需要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，並由學校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審議學生校外實習合約。
 - (二)審議實習機構資格。
 - (三)協助共同推動學生實習輔導作業。
 - (四)協助處理解決學生校外實習與生活管理之重大紛爭事宜。
 - (五)協助處理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- 四、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1人擔任之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列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